

大学法语

课程教学要求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大学法语

课程教学要求

Daxue Fayu Kecheng Jiaoxue Yaoqiu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 EDUCATION PRESS ·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法语课程教学要求 /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
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组编.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04-033462-3

I. ①大… II. ①教… III. ①法语—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 IV. ①H3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1486号

策划编辑 陈 薇
版式设计 刘 艳

责任编辑 吴梦菡
责任校对 吴梦菡

封面设计 张 志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 政 编 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3.625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字 数	100千字	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3462-00

目 录

大学法语课程教学要求	1
一、教学性质和目标	1
二、教学安排	1
三、教学要求	2
四、教学评估	3
五、实施建议	4
六、附表 学生法语能力自评/互评表	6
附录一 语法表	11
附录二 功能意念表	17
附录三 常用构词法	34
附录四 语法略语表	38
附录五 词汇表	40
《大学法语课程教学要求》的制定说明	104

大学法语课程教学要求

为了指导全国高等学校大学法语教学，特制定本《大学法语课程教学要求》（以下简称《课程要求》），作为各高等学校组织非法语专业本科生大学法语教学、编写教材和检查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各高等学校应参照本《课程要求》，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系统的大学法语教学大纲，指导本校的大学法语教学。

一、教学性质和目标

大学法语是高等教育外语课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必修课¹和选修课²。大学法语课程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不同层次的法语综合运用能力，为进一步提高法语水平打下较好的基础，使他们在未来的工作和社会交往中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运用法语完成各种任务，同时增强学生积极参加中法交流意识，提高其跨文化交际的能力和综合文化素养，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的需要。

二、教学安排

大学法语教学分为六个级别，一至四级为基本要求，五至六级为较高要求。

鉴于我国各地区以及各高等学校的大学法语教学情况差异很大，生源、师资、办学教学条件等都不尽相同，因此，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好适合本校实际的大学法语教学大纲，充分体现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满足个性化教学的实际需要。

大学法语基本要求，即一至四级，建议安排学时为64学时/级；

大学法语较高要求，即五至六级，建议安排学时为64学时/级。

¹ 必修课指非外语专业第一外语课程和外语专业第二外语课程。

² 选修课指非外语专业第二外语课程。

三、教学要求

1. 基本要求

听的能力	基本能听懂课堂用语。对题材熟悉、句子结构比较简单、基本无生词、语速为90词/分钟的听力材料，两遍可以听懂，并掌握其中心大意，抓住要点和主要细节。
说的能力	能根据所学课文内容和听力材料进行回答或复述，能用法语进行简单的日常会话和交流简单的信息，语音、语调以及词法和句法等基本正确。
读的能力	能顺利阅读理解题材熟悉的文章，基本掌握中心大意的事实和细节。对语言难度与通用教材难易度相当的文章，阅读速度达到35词/分钟。对篇幅较长、难度较低的文章，阅读速度达到70词/分钟。
写的能力	能就比较熟悉的话题或提纲，在半小时内写出80~100词的短文，内容连贯，无重大语法错误。
译的能力	能借助词典或依靠注释将难度低于所学课文的法语或汉语互译，达到理解正确，译文达意，无重大语法错误。法译汉300法语词/小时，汉译法150汉语词/小时。

2. 较高要求

听的能力	基本能听懂法语授课。对题材熟悉、难度低于课文，句子结构比较简单、基本无生词、语速为120词/分钟的听力材料，两遍可以听懂，并掌握其中心大意，抓住要点和主要细节。
说的能力	能根据所学课文内容和听力材料进行回答或复述，能用法语进行一般的日常会话和交流不很复杂的信息。
读的能力	能顺利阅读理解题材熟悉的文章，较好地掌握中心大意的事实和细节。对语言难度与通用教材难易度相当的文章，阅读速度达到45词/分钟。对篇幅较长、难度较低的文章，阅读速度达到90词/分钟。
写的能力	能撰写有关本专业论文、读书笔记、摘要和常用应用文，能在半小时内写出100~120词的短文，内容连贯，文理基本通顺，无重大语法错误。
译的能力	能借助词典或依靠注释将与所学课文难度相当的法语或汉语互译，达到理解正确，译文达意，无重大语法错误。法译汉350法语词/小时，汉译法200汉语词/小时。

3. 大学法语各级别学生掌握词汇、语音及语法的具体要求

级 别	词 汇		语 音	语 法
	词数	累计		
一	700	700	音素和音素组合；国际音标；基本读音规则。	掌握名词、代词、冠词、形容词的性数及人称的变化。 掌握常用介词、连词、副词和感叹词的用法。
二	700	1400	节奏组；重音；联诵和连音；基本语调。	掌握语法表中所列的动词直陈式各种时态的基本用法；掌握条件式的基本用法。
三	700	2100		掌握虚拟式的基本用法；掌握动词分词式、不定式的基本用法。
四	700	2800		掌握简单句的基本结构和各种形式（肯定句、疑问句、否定句、命令句、感叹句、无人称句及被动语态）。 初步掌握平行复合句、并列复合句和主从复合句。
五	750	3550	巩固已有的语音知识，能正确地掌握语调，较流畅地朗读课文	掌握常用标点符号的用法。 掌握常用词缀、复合词的构成和缩写词的基本知识。
六	750	4300		
说 明	1. 一至四级中所列语音教学内容主要应在一级中完成。 2. 未列内容可采取注释或附表等方式完成。		1. 所列语法项目的主要内容应在一、二、三级中完成，四级重点在加深句法，尤其是复合句的用法上。 2. 未被列为专项语法的内容可采取课文注释或附表等方式讲授。	

四、教学评估

评估是大学法语教学活动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的评估体系不仅可以为大学法语教学与研究提供积极有效的分析材料和可靠的依据，而且可以为大学法语教师了解自己的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帮助，它还是实现大学法语课程教学目标的重要保证。全面、客观、科学、准确的评估体系应以《课程要求》所规定的内容为主要依据。

教学评估分为形成性评估和终结性评估。

形成性评估是对学生日常学习的综合成绩进行评估，它可以有学生学习效果自评和互评、教师对学生的评估和教务部门对学生的评估等。

终结性评估是指学期末的课程考试和水平考试。这种考试应科学、全面地考查某一时期学生的法语水平。

各个级别教学结束时，各高等学校均应安排单独的命题考试。第四级别和第六级别教学结束时，具备实现本《课程要求》条件的大学都应该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级别的考试合格证书。从2012年起正式执行本《课程要求》的同时，全国大学法语四、六级考试也将按照本《课程要求》组织命题。

五、实施建议

1. 切实加强语言基础教学，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法语的能力

大学法语教学必须把教学的重点放在打好学生的语言基础上。语言基础包括语言知识和语言应用能力。前者指语音、语法和词汇等方面的知识；后者指综合运用这些知识进行听、说、读、写和译等语言活动的能力。掌握正确的语音语调，具有扎实的语法基础，具备一定的词汇量和熟练运用词汇的能力，就必将促进语言知识的加深和巩固。

2. 重视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加强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

大学法语教学应有助于学生开阔视野，扩大知识面，加深对社会、对世界的了解，使学生学会借鉴和吸收法语国家和地区的文化知识，以提高文化素养。语言和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语言是文化的载体和储存文化的容器，文化的传播必须借助语言。鼓励学生利用法语学习不断探索了解法语国家和地区的文化知识。不同民族的文化是有差异的，引导学生对中国文化和法语国家和地区的文化进行比较，提高学生积极参与跨文化交际活动的意识将有助于促进学生语言应用能力的提高。

3. 重视交际能力的培养，坚持教学活动以学生为中心

语言是交际的工具，大学法语教学的最终目的是培养学生以书面

或口头方式进行交际，实现信息的交流。在教学过程中，既要传授必要的语言知识，同时也要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的语言知识和技能进行广泛的语言交际活动。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坚持在教学活动中使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大学法语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基础课程，语言知识的传授和习得必须通过学生的自身实践，才能保证学生语言能力的培养和提高。教师的教学效果应以学生的学习效果为评价依据，而学习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参与程度，但这并不意味着教师的作用不重要，相反，是对教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不仅要传授必不可少的语言知识，而且还要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学生自我实践、自我活动的能力，以便达到培养学生能够较好地运用法语交流信息的目的。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学方法

在大学法语教学中需要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和方法，但更需要总结我国长期积累的行之有效的大学法语教学方法，比如英法语言对比教学法。广大的大学法语教师应该在教学实践中探索出符合中国国情、适合中国学生、适合各不同高等学校实际、适合各种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大学法语教学的新路子。不论采用何种方法，都应注意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的能力。教师和学生都必须改变只注重语言知识的教与学，而在不同程度上忽视语言实践的现象。

5. 开辟第二课堂，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法语学习环境

学习环境对于巩固学生从课堂上获取的知识非常重要，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氛围可以有效帮助学生增强学习热情和积极性，提高学习成绩并加快学生语言交际能力的提高。鉴于目前大学法语学生数量的普遍扩大，各高校可以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开辟第二课堂，借助高校中法交流项目，组织中法学生的联谊活动、法语角等。

6. 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网络资源

大学法语应在教学中推广和采用基于现代信息的教学手段，一改单一课堂教学模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体现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与教师的主导作用。各高等学校应在此基础上，为学生学

习法语开拓新的时间和空间，促进个性化自主学习。各高等学校可自主开发或选用相应的教学软件，引导学生充分有效地利用校园网和因特网等教学资源，自主提高法语综合运用能力。希望学生在多媒体、网络等平台上开展自主学习的时数逐步达到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教师在网络等多种平台上给予指导。希望有关学校的教学管理部门认定相应的教学工作量与教学成果。

7. 重视教材建设，编选优秀的大学法语教材

大学法语教学应选用符合《课程要求》的教材。大学法语教材应为课堂教学提供最佳的语言教学模式以保证实现《课程要求》的各项指标，同时还应便于教师组织教学，学生容易吸收，语言规范并能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和趣味性等。在教学思想上既要有所创新，又要实事求是，尽可能多地适合各种层次的教学需要。教材编写中不但要注意选用有益于文化素养培养的语言材料和有关法语国家国情的语言材料，而且还要注意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后的自主学习，逐步实现教材的网络媒体化。

8. 妥善处理测试和教学的关系

测试是贯彻执行《课程要求》的重要保证。科学的和客观的测试不仅可以为教学提供必要的反馈信息，帮助教师了解教学效果，改进教学方法，而且可以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改进学习方法。因此，测试应以《课程要求》和教学内容为基本依据。测试中要注重考核学生的语言基础及语言能力。具备实现本《课程要求》条件的大学都应该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四、六级考试。

六、附表 学生法语能力自评/互评表

使用说明

1. 学生可进行书面或网络的法语能力自评/互评，表格列出了各项评估指标。教师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调整。
2. 在教学开始时，教师需向学生介绍自评/互评表中的各项指标，帮助学生了解教学要求。
3. 教师应定期要求学生进行自评和互评，通过评估，帮助学生了解

自己的学习进展，及时调整学习策略。

4. 学生在自评/互评表右侧的评估栏中对自己和同学的法语能力作出评估。

表1 评估参考基准

优(5)	完全达到该级别的教学要求。
良(4)	较好地达到该级别的教学要求。
中(3)	基本达到该级别的教学要求。
差(2)	未能达到该级别的教学要求。

表2 法语能力四级自评/互评表

班(年)级：

自评人姓名：

互评人姓名：

被评人姓名：

听 力	评估
能基本听懂课堂用语。	
能基本听懂题材熟悉、基本无生词的听力材料。	
能判断语言交际环境，推测说话人的观点、意图和态度。	
能在听力理解过程中正确使用基本的听力策略。	
口 语	评估
能够正确使用语音、语调。	
能根据所学课文内容和听力材料进行回答或复述。	
能进行简单的日常会话和交流简单的信息。	
能够正确使用词法和句法等	
阅 读	评估
能顺利阅读理解题材熟悉、难度中等的文章。	
能根据上下文猜测生词词义。	
能在阅读过程中基本掌握中心大意。	
能基本了解作者的写作意图和观点。	

(续表)

写 作	评估
能写出便条、通知、邮件和简历等简单的应用文。	
能就比较熟悉的话题或提纲写出短文。	
能写出基本表达自己思想、态度和情感的短文。	
短文语句基本通顺，内容连贯，无重大语法错误。	
翻 译	评估
能借助词典或依靠注释翻译难度低于所学课文的文章。	
能借助词典翻译难度较低的本专业有关文摘或综述。	
能借助词典翻译简单的通知、信函、邀请信或说明书等。	
翻译理解正确，译文达意，无重大语法错误。	
互评日期	(自) 互评成绩

表3 法语能力六级自评/互评表

班(年)级:

自评人姓名:

互评人姓名:

被评人姓名:

听 力	评估
能听懂法语授课。	
能听懂题材熟悉、难度低于课文的听力材料。	
基本能听懂题材熟悉的广播电视台节目。	
能掌握听力材料的中心大意，抓住要点和主要细节。	
口 语	评估
能根据所学课文内容和听力材料进行回答或复述。	
能用法语进行一般的日常会话和交流不很复杂的信息。	
能基本完整地讲述故事。	
能就熟悉的话题展开讨论，表明或申辩自己的观点。	

(续表)

阅读		评估
能顺利阅读理解题材熟悉的文章。		
能基本读懂法国大众性报纸杂志的一般题材的文章。		
能基本读懂所学专业的教材、文摘、综述等。		
能正确理解并较好地掌握中心大意的事实和细节。		
写作		评估
能撰写有关本专业论文、读书笔记、摘要和常用应用文。		
能在信函中就某些事件或体验写出感受。		
能就自己关心的话题写出说明文、记叙文等。		
所写文章内容连贯，文理基本通顺，无重大语法错误。		
翻译		评估
能借助词典或依靠注释翻译与所学课文难度相当的材料。		
能借助词典翻译与所学专业有关的文摘、综述等。		
能借助词典翻译通知、信函、说明书等应用文。		
译文内容准确，文字通顺达意，无重大语法错误。		
互评日期		(自)互评成绩

表4 法语能力自评/互评结果记录表

日期 (年/月/日)	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优、良、中、差)				
	自评	互评	听力	口语	阅读	写作	翻译

附录一 语法表

说 明

1. 本表在沿用了《大学法语教学大纲》(第二版)语法表规范框架的基础上，本着突出自主性和个性化的原则，对整体内容进行了简化。
2. 本表确定了基本要求和较高要求的主要语法纲目，具体内容由各高等学校在制定本校大学法语教学大纲和实际教学过程中进一步细化。
3. 本表所列语法项目凡无标记者，属于基本要求；凡带“*”标记者，属于较高要求。

参考书目：

1. Maurice Grevisse: *Le Bon Usage*, Paris: de Boeck, 2007
2. Y·德拉图尔 D·热纳潘 M·莱昂-杜富尔B·泰西耶:《全新法语语法》巴黎索邦大学语法教程,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3. Sylvie Poisson-Quinton, Reine Mimran, Michèle Mahéo-Le Coadic: *Grammaire expliquée du français*, CLE International, 2002
4. 陈振尧:《新编法语语法》,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 1992
5. G·莫热:《现代法语实用语法》, 北京出版社, 1981
6. J.Cadiot-Cueilleron, J.-P. Frayssinhes, L.Klots, N.Lefebvre du Preÿ, J.de Montgolfier: *Grammaire*, Hachette F.L.E. 1992
7. Christian Baylon, Paul Fabre: *Grammaire systémat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Nathan, 1995

第一部分 词法

1. 名词 nom
 - 1.1 种类 espèces
 - 1.2 性 genre
 - 1.3 数 nombre

1.4 用法 emploi

名词在句中的成分 différentes fonctions du nom

主语 sujet

同位语 apposition

宾语 complément d'objet

表语 attribut

状语 complément circonstanciel

2. 冠词 article

不定冠词 article indéfini

定冠词 article défini

缩合冠词 article contracté

部分冠词 article partitif

3. 形容词 adjectif

3.1 品质形容词 adjectif qualificatif

3.1.1 阴性的构成 formation du féminin

3.1.2 复数的构成 formation du pluriel

3.1.3 定语形容词的位置 place de l'adjectif épithète

3.1.4 形容词与被修饰词之间的配合 accord du nom avec l'adjectif

3.1.5 比较级和最高级 comparatif et superlatif

3.2 指示形容词 adjectif démonstratif

3.3 主有形容词 adjectif possessif

3.4 疑问形容词 adjectif interrogatif

3.5 感叹形容词 adjectif exclamatif

3.6 泛指形容词 adjectif indéfini

4. 数词 nombre

4.1 基数词 nombre cardinal

4.2 序数词 nombre ordinal

5. 代词 pronom

5.1 人称代词 pronom personnel

主语人称代词 pronom personnel sujet

直接宾语人称代词 pronom complément d'objet direct

间接宾语人称代词 pronom complément d'objet indirect

自反代词 pronom réfléchi

重读人称代词 pronom tonique

5.2 无人称代词 pronom impersonnel

5.3 指示代词 pronom démonstratif

5.4 疑问代词 pronom interrogatif

简单形式 forme simple

复合形式 forme composée

5.5 中性代词 pronom neutre

5.6 副代词 pronom adverbial

5.7 关系代词 pronom relatif

简单形式 forme simple

复合形式 forme composée

5.8 主有代词 pronom possessif

5.9 泛指代词 pronom indéfini

6. 动词 verbe

6.1 种类 espèces

6.1.1 及物动词 verbe transitif

6.1.1.1 直接及物动词 verbe transitif direct

6.1.1.2 间接及物动词 verbe transitif indirect

6.1.2 不及物动词 verbe intransitif

6.1.3 代词式动词 verbe pronominal

6.1.4 无人称动词 verbe impersonnel

6.1.5 助动词 verbe auxiliaire

6.2 被动语态 voix passive

6.3 语式及时态 mode et temps

6.3.1 直陈式 indicatif

6.3.1.1 现在时 présent

6.3.1.2 复合过去时 passé composé

6.3.1.3 未完成过去时 imparfait

6.3.1.4 简单将来时 futur simple

6.3.1.5 先将来时 futur antérieur

6.3.1.6 愈过去时 plus-que-parfait

6.3.1.7 过去将来时 futur dans le passé